聯博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聯博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與聯博基金 II 在我國之總代理人）(以下簡稱「聯博投信」)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3) 負責人姓名：翁振國

(4) 公司簡介：聯博投信之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聯博基金

(1) 事業名稱：聯博基金(AB FCP I)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Silvio D. Cruz

(4) 公司簡介：

聯博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例組設的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人共有組織並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律（「《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I 部分登記。根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2009/65 號第 1(2)條（經修訂）（下稱「指令 2009/65/EC」）的定義，聯博基金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資格。聯博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合（每一組合為一個「子基金」）構成。

2. 聯博 SICAV 基金

(1) 事業名稱：聯博 SICAV 基金（AB SICAV I）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Silvio D. Cruz

(4) 公司簡介：

聯博 SICAV 基金於 2006 年 6 月 8 日根據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經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I 部登記。本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117.021。根據指令 2009/65/EC 的定義，本基金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基金的公司章程（不定時修訂）並本著受益人的

利益管理本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合（每一組即為一個「子基金」）構成。

3. **聯博基金 II**

(1) 事業名稱：聯博基金 II（AB FCP II）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Silvio D. Cruz

(4) 公司簡介：

聯博基金 II 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建的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人合資經營。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85/611 號第 1(2)條（經修訂）的定義，本基金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資格。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聯博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及聯博基金 II

(1) 事業名稱：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Silvio D. Cruz

(4) 公司簡介：
聯博（盧森堡）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基金之管理公司，負責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的行政、行銷、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顧問服務。其主要股東為投資經理的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其是根據本基金的管理條例並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本基金。該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34.405。聯博（盧森堡）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 歐元，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聯博（盧森堡）公司是一間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15 章所管理之公司及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法律第 2 章的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及其修正）。

(5) 沿革：
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並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 Mémorial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並自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已將其公司形式從「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變更為「私人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因此，其名稱亦從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變更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6) 股東背景：
迄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AllianceBernstein L.P.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持有聯博（盧森堡）公司

約 79.75%之股份；AllianceBernstein Preferred Limited（AllianceBernstein L.P.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持有聯博（盧森堡）公司約 20.25%之股份。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管理機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740 億歐元(約為 790 億美元)。

（四）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聯博基金及聯博 SICAV 基金之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 營業所在地：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Geoffrey Cook

(4)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位於盧森堡，為具領導地位之保管銀行及基金行政管理人。

(5) 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A+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F1+級。

2. 聯博基金 II 之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2) 總公司營業所在地：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

(3) 總公司負責人姓名：Stefan Gmur

(4) 公司簡介：

保管機構前身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其係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所設立並依據盧森保法律存續之股份有限合夥。作為以精簡 State Street 橫跨歐洲之銀行實體架構為目標之內部重組的一環，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根據德國法所組織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已於慕尼黑商業註冊法院登記，登記號碼為 HRB 42872。其係由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關（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所監管之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係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擔任保管機構，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

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RCS）登記，登記號碼為 B 148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集團之成員，其最終母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為一間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5) 信用評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A+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F1+級。

（五）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旗下的一個單位）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4) 公司簡介：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旗下的一個單位）係本基金之全球分銷商，得發行股份，或得委託特定國家或市場之當地分銷商或其他代理商。在某些國家，須強制使用代理人，而該代理人不僅得促進交易，亦得代表投資人以自己之名義持有股份。分銷商及代理人之費用從管理費中支付。基金之下單申請書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及聯博(盧森堡)公司代表本基金決定是否接受下單。基金之分銷協議並無訂定存續期間，且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 60 天之事前通知終止之。任一級別股份/受益憑證收取之分銷費將支付予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作為其提供分銷相關服務之報酬。

（六）投資經理

(1) 事業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2) 營業所在地：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3) 負責人姓名：Mark Manley

(4) 公司簡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已將其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委託予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德拉威州之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全球投資經理，根據一份投資經理協議的條款被委任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協議可由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或由投資經理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經理的有執行權合夥人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為法國公司 AXA S.A.之關係企業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為 Equitable Holdings, Inc 間接持有

之全資子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依據 Investment Advisor Act of 1940 設立，其主管機關為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七）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基金管理機構、總分銷機構及投資經理均為聯博集團旗下之公司。總分銷機構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旗下的一個單位，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人皆為投資經理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註1]

1.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月配級別美元、E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SD 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註1] 受益憑證將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有關人士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銷售費）以發售貨幣購買。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營業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2.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月配級別美元、E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D 澳幣月配避險級別、ED 澳幣月配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3.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X 級別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歐元
I 級別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S 級別歐元、S1 級別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X 級別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2 級別美元、A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I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I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IT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D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WT 級別美元、W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A2 級別歐元、AT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A〔穩定月配〕級別港幣	15,000 港幣	5,000 港幣
AT 澳幣避險級別、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WT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AT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2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T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IT 紐幣避險級別	1,500,000 紐幣**	無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A〔穩定月配〕部分利率避險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2,000 英鎊	750 英鎊

5.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歐元、AT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A〔穩定月配〕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 級別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I2 級別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IT 級別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IA〔穩定月配〕級別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別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2 級別美元、A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AT 美元避險級別、A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2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T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I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美元避險級別、S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T 澳幣避險級別、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2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6.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2 級別美元、A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I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IT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2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A2 級別歐元、AT 級別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2、AT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2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 澳幣避險級別、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2 級別美元、AT 級別美元、B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I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IT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D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W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A2 級別歐元、AT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A〔穩定月配〕級別港幣	15,000 港幣	5,000 港幣
A2 歐元避險級別、AT 歐元避險級別、AA〔穩定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2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IT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 澳幣避險級別、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T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IT 紐幣避險級別	1,500,000 紐幣**	無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2,000 英鎊	750 英鎊

8.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X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AX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A2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E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X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2X 級別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歐元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A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9.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X 級別美元、A2X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X 級別歐元、A2X 級別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歐元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E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E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SD 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10.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11.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D 月配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 級別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別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S1X 級別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SD 月配級別歐元	25,000,000 歐元**	無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1X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12.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歐元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澳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南非幣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歐元

13.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AD 月配級別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I 級別日圓	100,000,000 日圓**	無
SD 月配級別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美元避險級別、AD 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14.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15.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美元、A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AI〔穩定月配〕級別美元、E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EI〔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2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2 級別歐元、AT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2 歐元避險級別、AT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T 澳幣避險級別、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A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I2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16.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E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17.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月配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ID 月配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AD 月配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D 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AD 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2,000 英鎊	750 英鎊

18.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19.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20.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E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E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21.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X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E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X 級別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E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22.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X 級別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X 級別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歐元

23.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4.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25.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ID 月配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D 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10,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A 歐元避險級別、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澳幣避險級別、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 加幣避險級別、AD 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E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26.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SD 月配級別美元、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27.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SD 月配級別美元、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E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E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0,000 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28.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29.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SD 月配級別美元、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30．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美元、A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2 級別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澳幣避險級別	25,000,000 澳幣**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31．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2．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A(穩定月配)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S 級別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S1 級別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33．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T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34.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5. 聯博－優化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I(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EI(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E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6. 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美元、AD 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 澳幣避險級別、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AI(穩定月配)級	2,000 美元	750 美元

別美元、E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EI(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A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T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38.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 級別美元、AI(穩定月配)級別美元、E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EI(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A(穩定月配) 澳幣避險級別、AI(穩定月配) 澳幣避險級別、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39. 聯博－全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2 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S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2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40.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別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美元避險級別、AI(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EI(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E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別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1) 匯款帳號：

美元

通匯/往來銀行：Citibank N.A., New York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 CITIUS33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09250276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歐元

通匯/往來銀行：HSBC France SA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CCFRFRPP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FR7630056000100010000512237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澳幣

通匯/往來銀行：HSBC Bank Australia Ltd.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HKBAAU2S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011798279041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日幣

通匯/往來銀行：MUFG Bank, LTD.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BOTKJPJT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653-0415103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紐西蘭幣

通匯/往來銀行：ANZ Bank New Zealand Ltd.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ANZBNZ22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200568NZD00001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加拿大幣

通匯/往來銀行：Bank of Montreal, Montreal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BOFMCAM2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31691035406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南非幣

通匯/往來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k, Johannesburg

通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SCBLZAJJ

通匯/往來銀行帳號：7587096300

受益銀行：BBH & Co. Luxembourg

受益銀行之 BIC 或 ABA 代碼：BBHCUS33

最終受益人：AB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贖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惟聯博－印度成長基金及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 時；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所有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之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基於行政作業因素考量，所有聯博系列基金於台灣地區之匯款證明應連同申購文件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上開文件

送達該銷售機構。

2．綜合帳戶：

(1) 匯款帳號：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3 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投資人應將匯款證明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基金者：依信託業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依證券商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2) 匯款相關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4)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5)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即綜合帳戶)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者(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a) 台灣地區每營業日接受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過戶代理機構之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下午 5 時，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將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該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所要求時限可能早於台灣時間下午五點)，俾銷售機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申購申請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之。申購申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之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將以該營業日[註2]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b) 台灣地區逾時申請文件之確定及處理：若申購申請係在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後送達過戶代理機構，則該申請將在次一營業日依當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每單位淨值執行；於此情況下，該筆申購申請的交易日應為實際執行之營業日。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a)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按照銷售機構與集保公司簽署之協議條款執行。

(b)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a)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b)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註2] 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若該日非盧森堡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則以次一盧森堡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最後須經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及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若申購之股份/受益憑證尚未結算(例：申購股份/受益憑證的款項尚未支付)，其隨後之贖回或轉換下單指示將不予受理。

贖回 CDSC(遞延代售費股份/受益憑證)的下單指示及計算遞延代售費，將以先進/先出(FIFO)的方式處理。

倘截至任何交易日相關傘型基金接獲的買回要求所涉及之股份/受益憑證，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受益憑證的 10%，則基金管理公司可限制股份/受益憑證買回，在此情況下，基金的股份/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買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管理公司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買回要求將視為就下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基金管理公司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原本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買回的投資人。

1. 申購流程：

(1) 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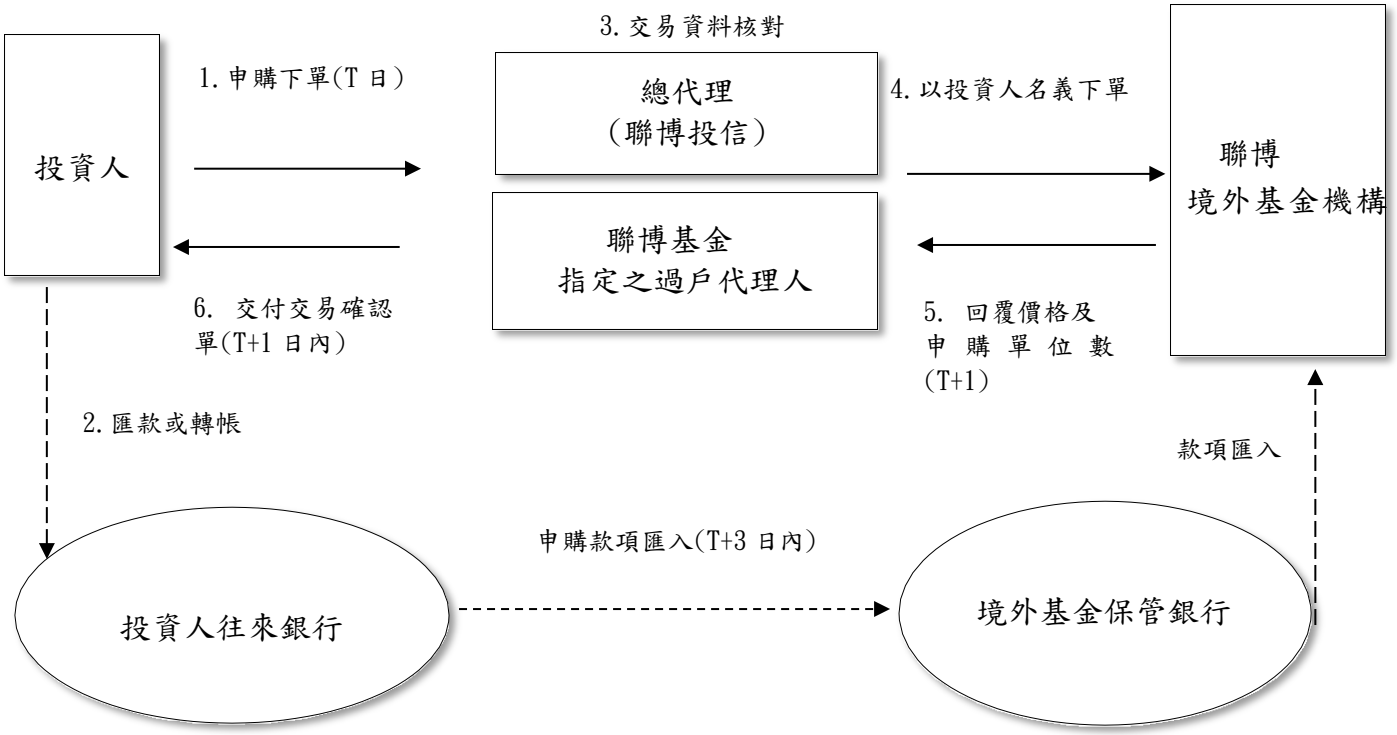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申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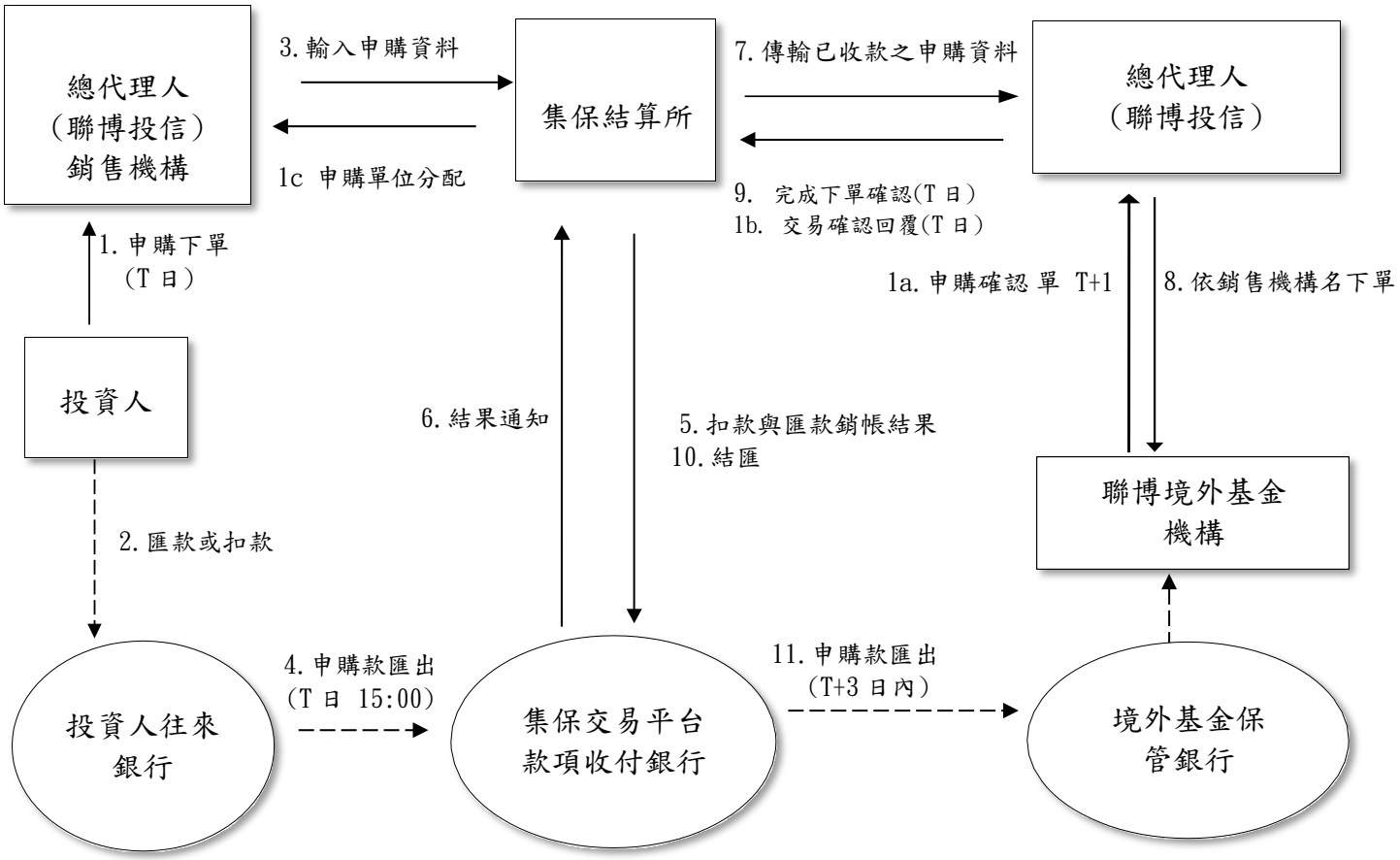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申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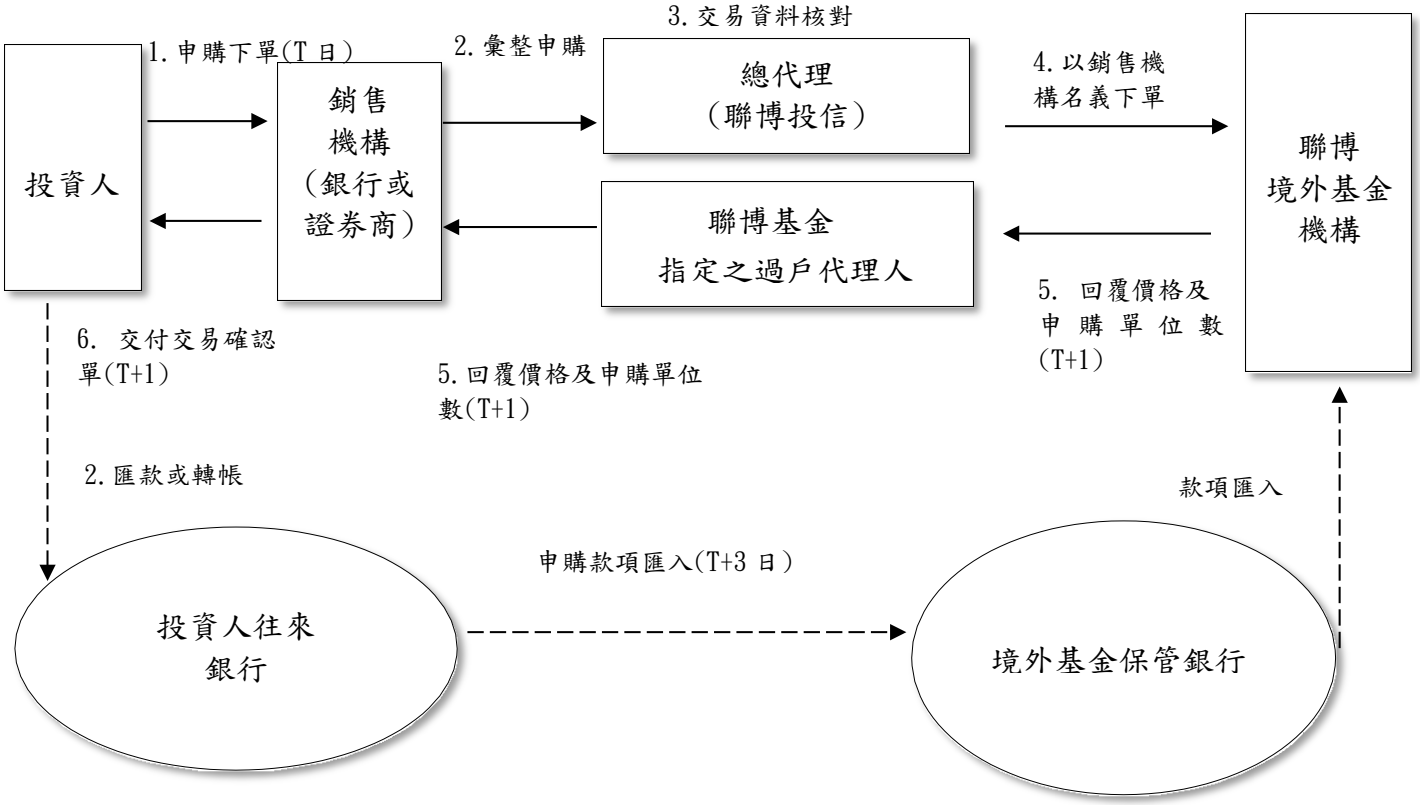

-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 日，向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以投資人自己名義下單者，於T+3 日內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以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於T+3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銀行匯款或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
- 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於T+1日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交易始生效力。**

2. 買回流程：

(1)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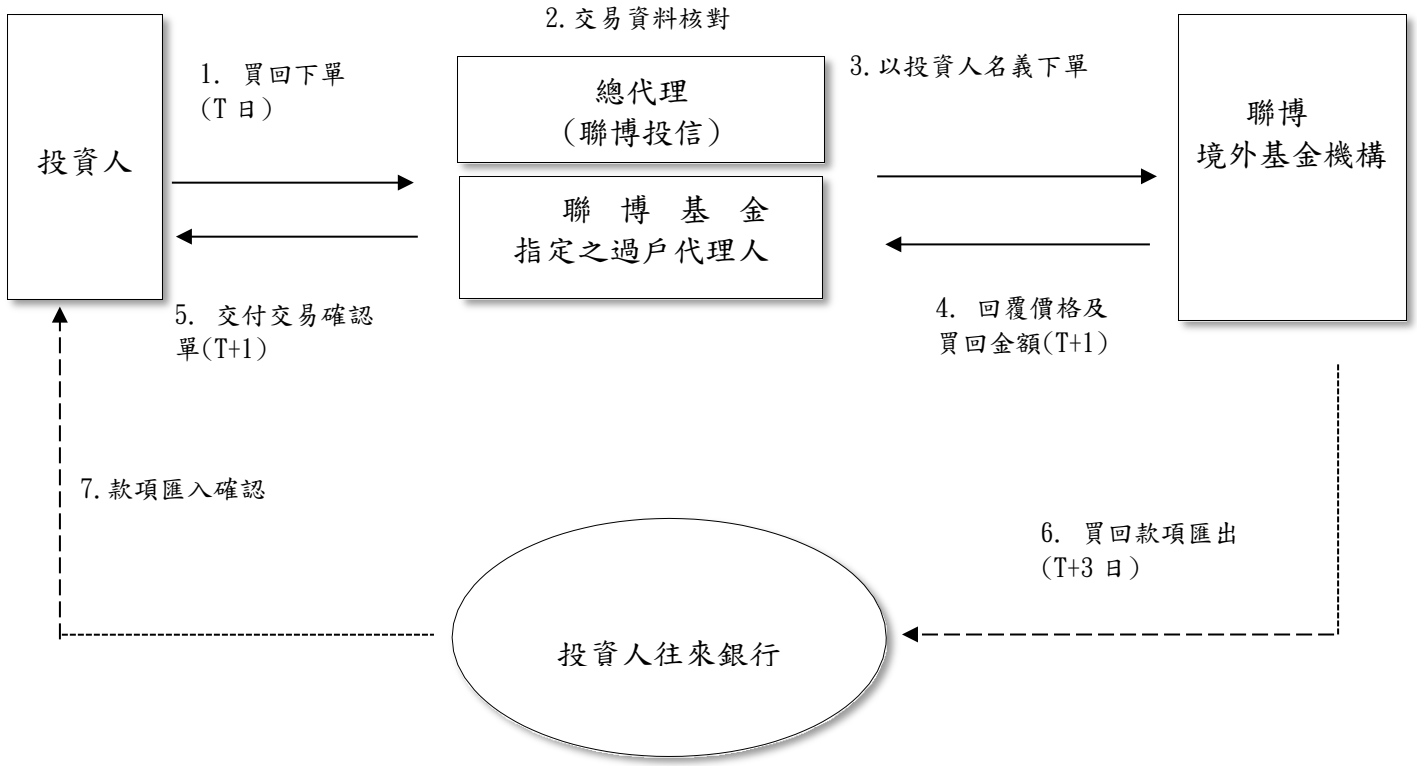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買回境外基金)買回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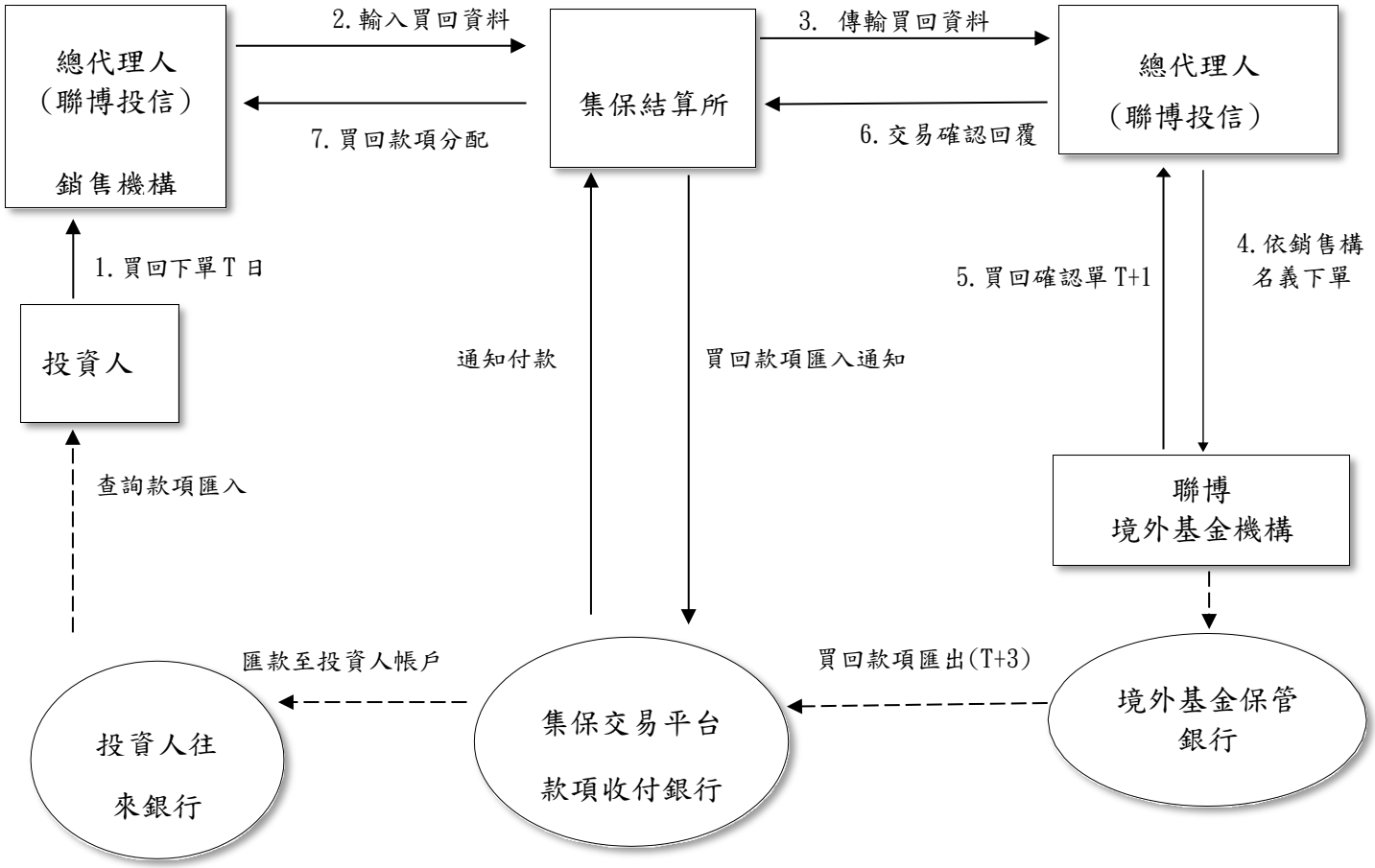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買回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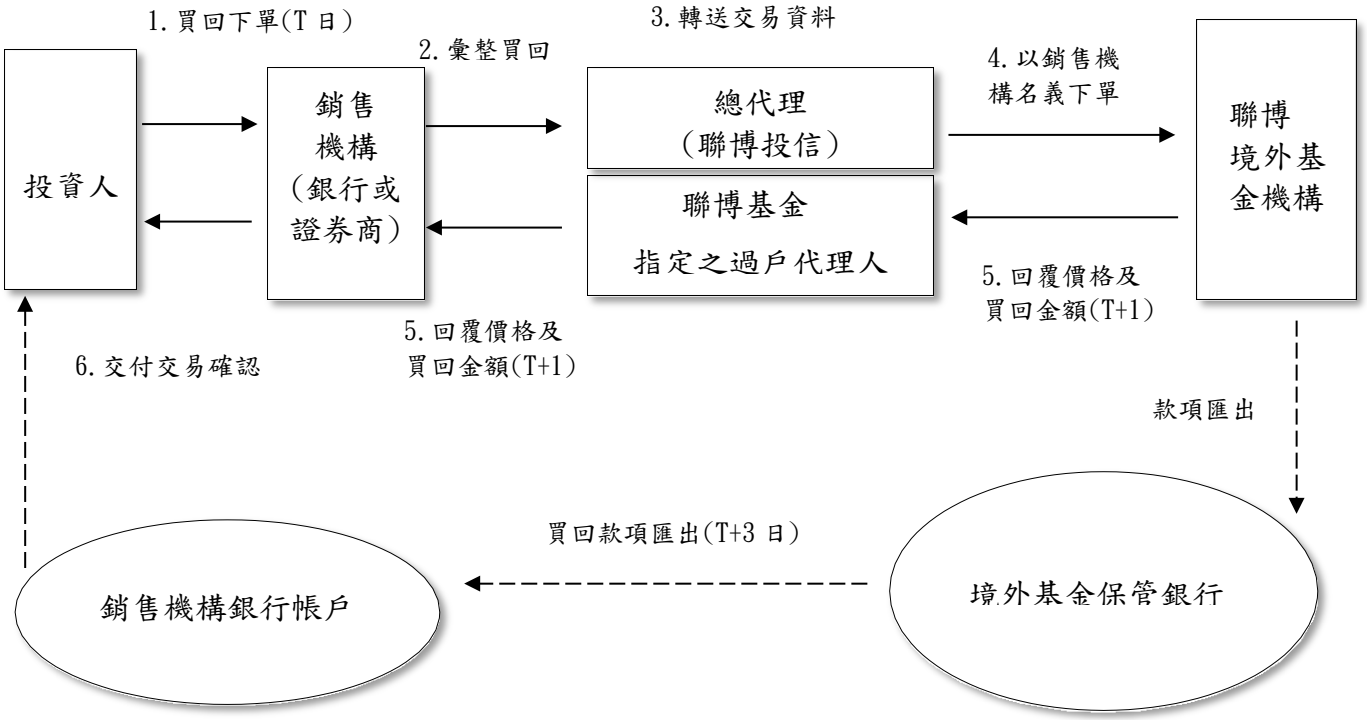

買回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

派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單位數、完整的交易指示，並且須經所有股份之有權人簽署。

- 投資人填妥買回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 日，向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聯博境外基金機構通常於T+3 日內匯款到投資人往來銀行或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銀行。
- 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於T+1日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交易始生效力。**

3. 轉換流程：

(1) 非綜合帳戶轉換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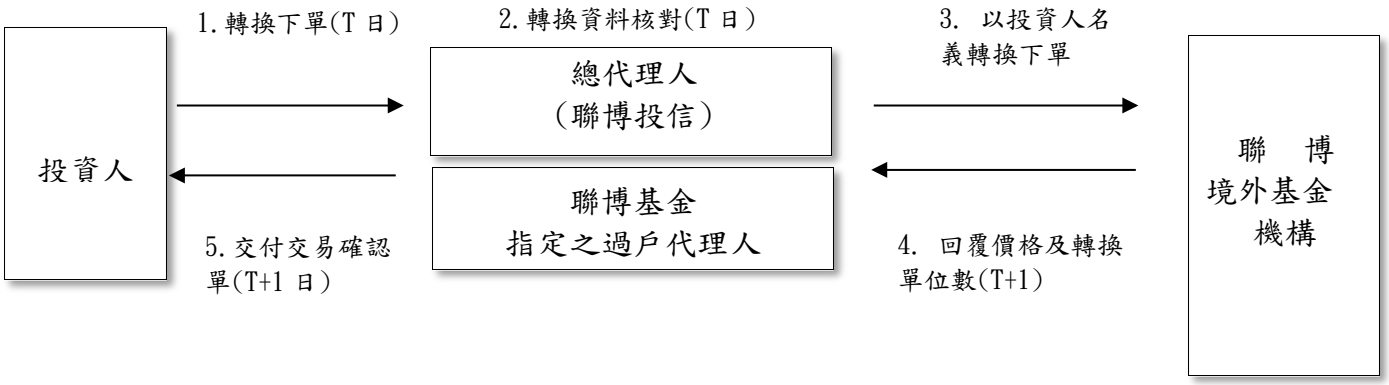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轉換境外基金)轉換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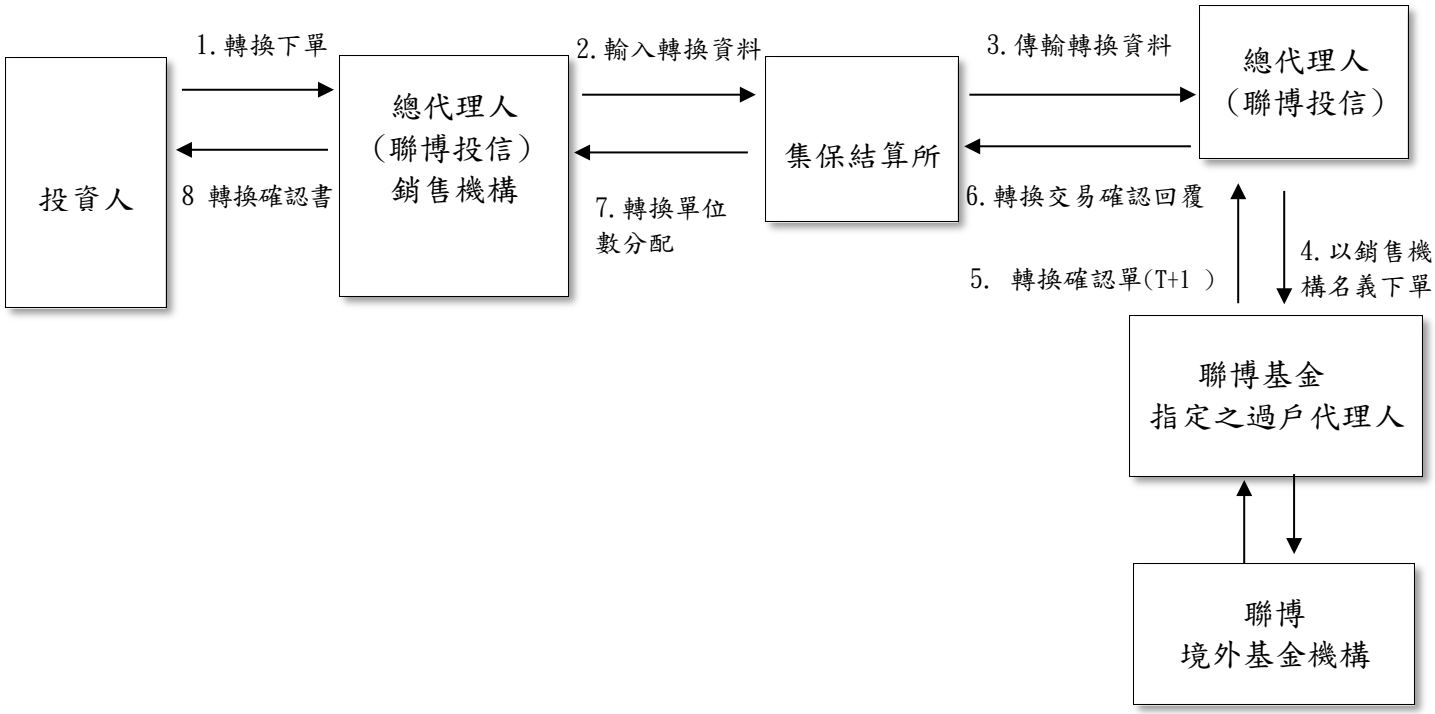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轉換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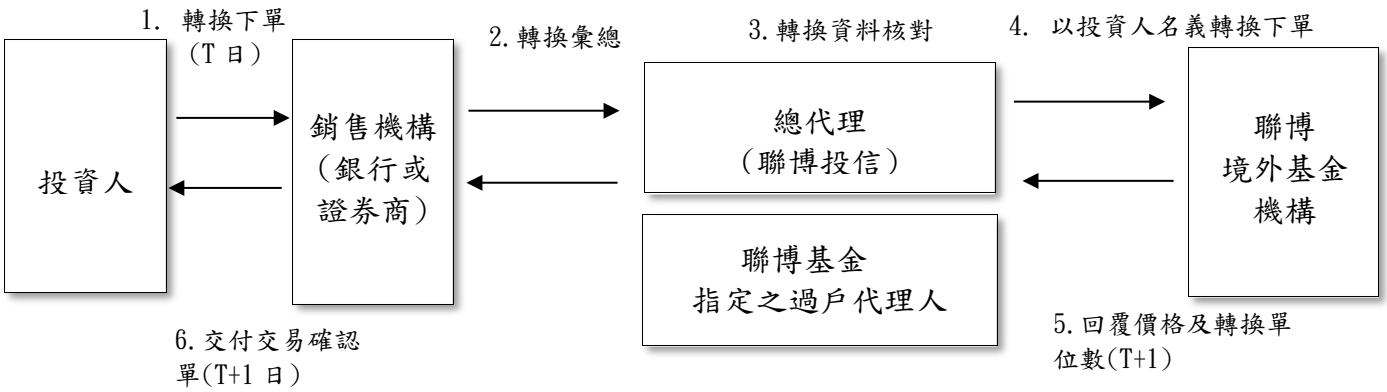

轉換指示股份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值及單位數，以及需要轉入之基金。

- 投資人填妥轉換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各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 日，向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聯博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於T+1日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 構確認後，交易始生效力。**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受益憑證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將退款(若有)電匯至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或經要求且由受益人負擔成本，向受益人郵寄支票支付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購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0.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1.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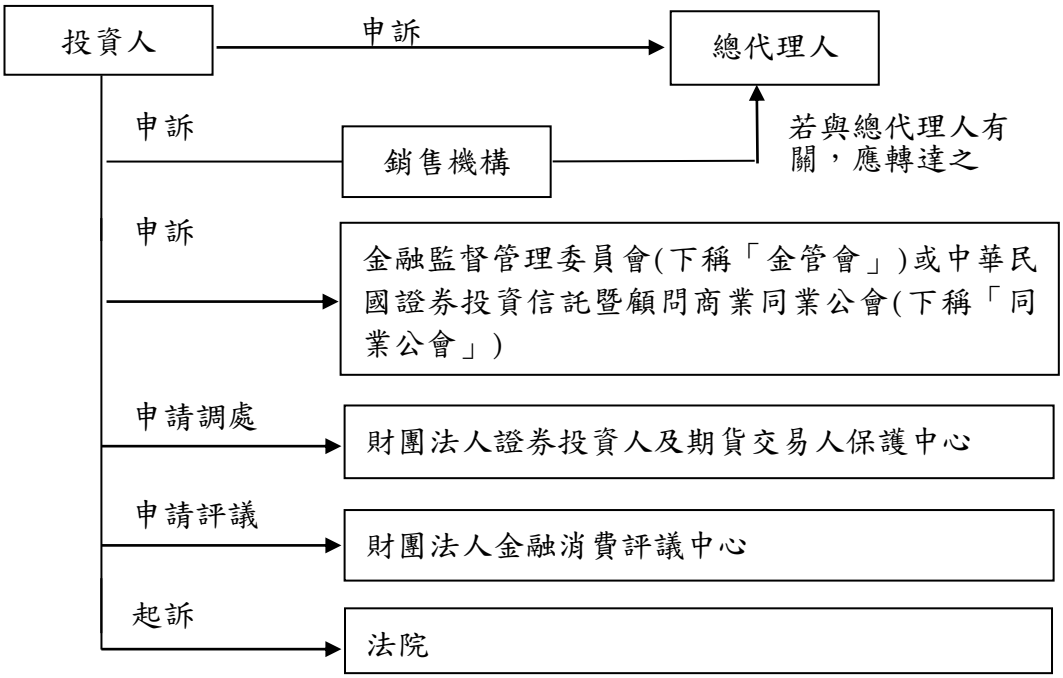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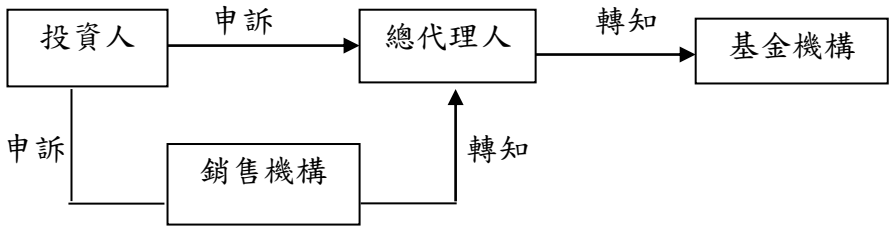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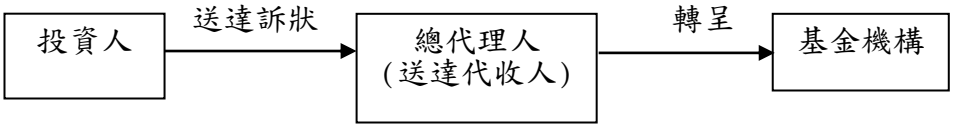

3．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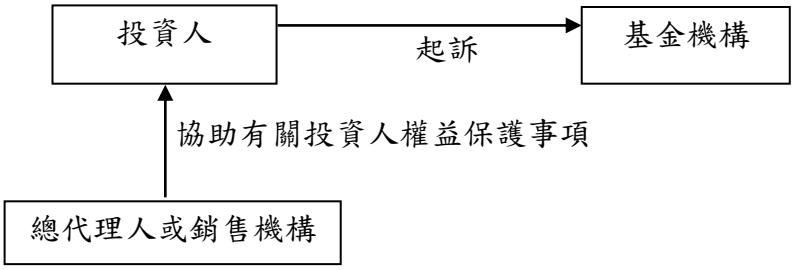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投資人得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處。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為聯博（盧森堡）公司之部門)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下單確認或對帳單
4. 憑證名稱：確認單或對帳單
5. 補發申請方式：請洽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協助向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申請補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其他經由集保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公平價值調整機制

1. 聯博基金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子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盤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

準此，如同證券交易所先前所報之價格，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基金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2. 聯博 SICAV 基金

管理公司得於任何其認為無法使用通常方法進行準確或可信賴計算時，或由於異常的市場條件、跨市場的時間差或其他原因導致其認為來自通常來源及方法之參數並非最新或並不準確之情況下，以公平價值（對其近期之清算價值僅慎地估計）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價。進行公平價值計算時，管理公司使用公認且可審核的估價原則。任何本傘型基金根據前述所決定之估價可能與報價或公開價格不同，或可能與本傘型基金實際上能夠實現交易的發售價格間有重大不同。

所有估價方法，包括公平價值，均由董事會制定。估價方法並未經股東大會核准。有關資產估價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司章程。管理公司得利用獨立的定價服務。

3. 聯博基金 II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子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盤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

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之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

主要在美國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值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

準此，如同證券交易所先前所報之價格，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理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二） 反稀釋條款-擺動定價政策

1. 聯博 SICAV 基金

為了抵消因基金股份大量申購或買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稀釋效果，董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的基金係以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的相關交易成本之價格進行，而為了配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所造成的資產淨值的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的買入或賣出實際價格，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

依照本傘型基金的擺動定價政策，若在任一營業日，基金股份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董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基金的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董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以反映董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的適用是以每日為基準，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適用於一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全部股份（及全部交易）。在檢視及執行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時，董事會可能會收到聯博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建議及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法律及法令遵循、交易及產品開發單位。

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是取決於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一般而言，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擺動定價調整不會超過基金原資產淨值之 2%。然而，在特殊情況（通常是當波動性加劇且價格發現受到挑戰時）下，交易成本可能急劇增加，為了保護基金之既有股東，董事會得決定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 2%以上，董事會並將於作成決定後儘速於本傘型基金網站上公布該等決定。

請股東注意，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當基金有淨流入時，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個股份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當有淨流出時則會減

少每個股份的資產淨值。就任何對特定級別訂有獎勵費或績效費的基金而言，獎勵費或績效費之計算係以未考慮擺動定價機制影響之資產淨值為基礎。

聯博 SICAV 基金採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2. 聯博基金

為了抵消因基金受益憑證之大量申購或贖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之稀釋效果，基金董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其價格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之相關交易成本，而為了調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造成資產淨值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之買入或賣出之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受益人。

依照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若在任一營業日，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基金董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基金董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以反映基金董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之適用將是以每日為基準，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全部受益憑證（及全部交易）。在檢視及執行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時，理事會可能會收到聯博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建議及專業意見，特別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交易及產品開發單位。

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是取決於基金投資之特定資產。一般而言，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擺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過基金原本資產淨值之 2%，然而，於特殊情況下，特別是當波動性加劇且價格發現受到挑戰時，交易成本可能急劇增加，為了保護基金之既有股東，理事會得決定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超過 2%，理事會並將於作成決定後在可行範圍內儘速於本傘型基金網站上公布該等決定。

請投資人注意，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當基金有淨流入時，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受益憑證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當有淨流出時則減少每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對於任何就特定受益憑證級別設有獎勵或績效費之基金，該獎勵或績效費將依適用之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而不考慮擺動定價機制之影響。

聯博基金採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3. 聯博基金 II

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已代表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納一項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之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作為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定期每日淨值釐訂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級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

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

根據這項政策，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之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級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

(請注意，因新冠肺炎(COVID-19)危機對金融市場之影響，業已決定暫時修訂本傘型基金現行公開說明書中目前所揭露之本基金淨值調整門檻為確保本基金之剩餘股東不會受到與新冠肺炎危機相關的當前交易成本所影響，理事會決定暫時提高現行揭示 1%之淨值調整限額。考量目前之市場環境及 2020 年 3 月份期間之波動，理事會認為現行 1%之淨值調整限額並無法充分反映與交易執行價格相關之預期成本，故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基金股東在進行買回及申購活動時之利益。鑒於上述情形，且為確保本基金之剩餘股東不會受到與新冠肺炎危機相關的當前交易成本所影響，理事會決定暫時提高現行揭示 1%之淨值調整限額。)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用「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以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三）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股份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績效。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股份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股東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當客戶之基金帳戶於 12 個月內出現多次雙向交易（買進後贖回），並且每次之雙向交易係於 30 日內出現，縱令該雙向交易模式時間上可能會有所間隔，此時聯博通常會認定投資人涉及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此外，基金轉換時，轉入之交易係被視為申購，而轉出之交易則被視為贖回。聯博短線交易政策適用於任何金額之交易，惟聯博會於未公開揭露之特定金額門檻進行監控。

監控程序

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偵測及延緩頻繁的受益憑證/股份購買及買回或可能對長線受益人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偵測受益憑證/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機構維持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股份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等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機構盡力偵測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股份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股東或制止其相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

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買回將繼續依照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適用的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股份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控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買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股份。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控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

偵測及制止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偵測，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機構盡力偵測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股份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股東或減少其交易操作。

（四） 基金之清算標準及程序 （並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1. 聯博基金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Mémorial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級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倘若無法分派到有權收款的人，將於管理公司理事會決定解散相關基金後的九個月，保存在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級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2. 聯博 SICAV 基金

基金或級別的清算

董事會得決議對任何其認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基金或級別進行清算：

- 基金或級別的資產淨值過低，導致持續運作之經濟效率低下；
- 政治、經濟或貨幣條件發生重大變化；
- 清算作為經濟合理化之一部分為適當（例如全面調整基金的發行）；或
- 符合股東之利益。

最終基金及本傘型基金的清算必須由股東大會決議。請參見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之清算」。清算基金的決定將通知股東。

一般而言，至清算日止，相關基金或級別的股東得繼續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庸任何買回及轉換費用（如有），但通常不再接受其他申購。該買回及轉換之執行價格將反映與清算有關之任何成本（如有）。董事會如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為確保股東平等所必需，得中止或拒絕該買回及轉換。

於此等情況下，基金的資產將變現，債務將被清償，以及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股東持有基金股份的比率分配予股東。支付予股東的所得款項將須根據本傘型基金的憑證（如有發行）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而為之。

清算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得由本傘型基金、相關基金或級別負擔，但不超過相關級別之「投資組合明細」中所規定的最高營運及管理費用水準（如適用）；或由管理公司負擔。

本傘型基金之清算

董事會得決議對本傘型基金進行清算，但須遵守盧森堡法律並得到股東核准。由股東大會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將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清算本傘型基金之資產，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清算有關之任何支出後）按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於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期限內，未經股東立即提出請求之款項由 Caisse de Consignment 託管。到期後未經認領之款項可能會被沒收。

除此之外，當股本低於以下條件時，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商討本傘型基金之清算：

- 低於最低資本金額的三分之二，其決定需有會議出席或經代表出席股份之多數決為之；
- 低於最低資本金額的四分之一，其決定需有會議出席或經代表出席股份之四分之一為之。

3. 聯博基金 II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Mémorial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

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級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將交付保管機構保存六個月，以便應享有該等退款的原受益人領取。 此後，上述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級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五） 暫停發行、贖回與交換股份/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1. 聯博基金及聯博基金 II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交換該基金受益憑證：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無法代表基金辦理交易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受益憑證資產淨值，並不表示對其他基金的級別受益憑證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並不受到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的影響）。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天，則將按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受益人資料及受益人大會」一節所述通知受益人的方式公佈。

2. 聯博 SICAV 基金

暫時停止

於下列任一項成立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暫時停止基金及/或級別資產淨值或交易之計算：

- 與基金大部分投資相關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正常開放之時間內關閉，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於任何緊急狀況存在之情形下，導致本傘型基金無法處分或評價相關基金的投資；
- 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緊急情況致使無法可靠地評價或交易基金資產時；
- 本傘型基金之董事認為存在緊急情況，無法對資產進行評價或出脫時；
-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正確或準確地就任何基金的進行評價時；

- 該基金無法以董事會認為係正常價格或匯率匯回償還買回收益所需之款項，或無法出脫資產或兌換操作或買回所需之款項時；
- 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正在清算或合併，或已通知股東大會，該會議將決定是否清算或合併；
- 當一基金已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集合投資事業，無論是主動或是應其主管機關之要求，暫時停止其單位之申購、買回或轉換時；
- 倘董事會已認定於準備或使用評價時，或於執行後階段或接續之評價時，本傘型基金屬於特定基金之投資中有相當大比例之評價發生重大變化時；
- 任何級別或基金，或就所有及任何型態之請求（購買、轉換、出售）可能暫停時。

由於暫停交易而被遲延的所有請求，將依序於下一次資產淨值計算時執行。

CDSC 持有期間

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對 CDSC 持有人與所有股東交易有關之持有期限的限制。

買回款項

於交易量大時，限制股份買回。倘本傘型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收到超過基金於當日流通在外資產 10%之買回請求，或在「基金概述」中註明比 10%更少的比例，董事會得限制股份買回。於此種情況下，買回請求將按比例處理。對於非因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行使此等權力之效力所及的買回請求部分，將視為已在次一交易日及後續所有交易日提出請求（與董事會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完全滿足原始請求為止。任何此等限制將通知已申請買回之股東。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得中止股東買回股份之權利。

（六）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型級別（「CDSC 級別」，即 B 級別與 E 級別）之自動轉換

1. 自動轉換 B 級別

就聯博 SICAV 基金而言，自 2021 年 1 月起，由單一股東之名義持有（且非在綜合帳戶中）之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將於已持有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達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期時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股東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而該投資人之紀錄係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儘管有上述規定，自生效日（定義如下）起，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由居住在台灣之股東持有時，將於已持有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達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期時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依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為了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之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

就聯博基金而言，自二〇二一年一月起，由單一投資者之名義持有（且非在綜合帳戶中）之符合資格之 B 級別(即在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中享有轉換權利之 B 級別)，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 B 級別達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 B CDSC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 I 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級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受益憑證，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生效日（定義如下）時，符合資格之 B 級別受益人居住在台灣

者，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 B 級別達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 B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其他級別。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二O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依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為了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之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會使B級別自動轉換為A級別。

2. 自動轉換E級別

就聯博 SICAV 基金而言，直接持有之 E CDSC 股份將於持有該等 E CDSC 股份達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期後，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

如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而該投資人之紀錄係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維護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於該等 E CDSC 股份已持有達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期後轉換。

股東應諮詢其金融中介機構瞭解轉換之額外資訊。

就聯博基金而言，若直接持有 E 級別，E 級別於持有達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規定之其他級別類型。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 E 級別，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股東應就轉換的額外資訊諮其金融中介機構。

（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已專案申請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

1.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子基金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段之說明，本子基金得使用任何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得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增加額外曝險）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100%）及信用違約交換。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子基金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段之說明，本子基金得使用任何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得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及信用違約交換。

2. 總部位計算方法及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global exposure)，據此其風險值不得超出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總部位乃根據**絕對風險值法**計算，其風險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3.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依聯博 SICAV 公開說明書「風險概述」一節之說明，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之風險如下：

衍生性商品為金融契約，其價值衍生自標的資產、利率或合格指數之價值。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合格指數其價值之小幅度波動，可能造成衍生性商品價值之劇烈波動，導致衍生性商品一般而言具有高度波動性，且使基金暴露於明顯高過於衍生性商品成本的潛在損失。

投資組合得為不同原因使用衍生性商品，例如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等。衍生性商品為專業工具，需要與傳統證券不同之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

衍生性商品受標的資產之風險影響，通常以經修正及明顯被放大之形式影響，同時具有其自身之風險。衍生性商品之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某些衍生性商品之價格及波動度可能偏離其參考標的之價格及波動度，有時可能大幅偏離且無法預測
- 在艱困之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下單以控制或抵銷某些衍生性商品所造成之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或此等下單為不可行
- 衍生性商品涉及基金可能不會產生的成本
- 衍生性商品在特定市場條件下的表現可能難以預測；新型態或較複雜類型之衍生性商品之此類風險較高
- 稅務、會計或證券法律變更可能造成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下跌，或可能迫使基金在不利情況下終止衍生性商品之部位

部分衍生性商品要求保證金，亦即基金必須繳交現金或其他證券予交易對手以符合追繳保證金要求。

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會提交至結算所，亦即結算所負擔付款義務。儘管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通常具有與非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相比較低之交易對手風險，但交易此等衍生性商品之基金仍承擔與結算所履行其義務相關之額外風險。某些店頭衍生性商品及基本上所有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皆為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交易所掛牌之衍生性商品可能被暫停或受限制。透過移轉系統進行此等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亦存在可能不會如期或如預期發生之風險。

店頭衍生性商品。店頭衍生性商品所受之規管與其他衍生性商品不同。其具有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價格更主觀且其可取得性受限於造市的交易對手。

店頭衍生性商品一般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手進行雙邊交易。由於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無法遵守其對基金的義務，因此基金在交易店頭衍生性商品時會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店頭市場之參與者一般僅會與其認為具備足夠信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儘管投資經理相信基金將可建立多樣的交易對手關係，使基金得在不同的交易對手市場進行交易，其可能無法做到。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交易對手風險，限制其操作，且可能使基金需停止投資操作或需將該等操作的高額比重放在期貨市場進行。此外，本傘型基金欲建立關係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維持其對本傘型基金之信用額度，且得自行決定減少或終止該等信用額度。

由於本傘型基金將其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分散於各個不同之交易對手恐不可行，因此任一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造成巨額損失。相反地，如任何基金遭遇任何財務弱化或無法遵守其義務時，交易對手可能不願與本傘型基金往來，此舉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無法有效率及有競爭力地進行操作。

4.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

(1) 模型類型：

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99% 之單邊信賴區間；
- 持有期間為 1 個月 (20 個營業日)；
- 風險因素的過往有效觀察期間至少 1 年 (250 個營業日)，除非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 (例如發生市場極端狀況) 以致採較短觀察期間有其合理性；
- 資料集每季更新，在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提高更新頻率；
- 至少每日計算。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 2022 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計算之參考投資組合為 50%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40%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美元避險)／10% 彭博全球公債指數(美元避險) (50% MSCI World Index / 40%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Hedged USD) / 10%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ies (Hedged))分別為 93.16%、31.42%及 62.38%。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子基金的預期總槓桿為 0%至 350%之間**。任何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尚須計算預期之總槓桿水平，如公開說明書「基金概述」中所述。基金之預期總

槓桿只是一般指標，而非法規限制；實際槓桿可能會隨時超過預期水平。然而，基金就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將維持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一致，並符合其風險值限額。預期總槓桿為對於所有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總曝險之衡量，並係以「名目總和」（所有衍生性商品之曝險，且無任何反向部位沖抵，且未排除避險安排）計算。由於此計算不考量對市場變動之敏感度或衍生性商品使基金之整體風險增加或減少，因此其可能無法代表基金之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本子基金之參考投資組合由 50%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40%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美元避險)／10% 彭博全球公債指數(美元避險) (50% MSCI World Index / 40%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Hedged USD) / 10%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ies (Hedged)) 所共同組成。各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如下：

-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為廣泛的全球股票指標，其代表橫跨 23 個已開發市場國家之大型及中型股票之表現。該指標涵蓋各該國家約 85%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Free Float-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且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並未提供對新興市場之曝險。

- 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係未經管理之指數，其提供廣泛涵蓋全球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且該等工具之信用品質評定為 Ba1/BB+/BB+或以下)之衡量基準。

- 彭博全球公債指數投資於投資等級國家(包括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當地貨幣政府債券。

5.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

(1) 模型類型：

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99% 之單邊信賴區間；

- 持有期間為 1 個月 (20 個營業日)；

- 風險因素的過往有效觀察期間至少 1 年 (250 個營業日)，除非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例如發生市場極端狀況) 以致採較短觀察期間有其合理性；

- 資料集每季更新，在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提高更新頻率；

- 至少每日計算。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 2022 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絕對風險值分別為 14.50%、1.83%及 5.42%。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子基金的預期總槓桿為 20%至 300%之間。**任何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尚須計算預期之總槓桿水平，如公開說明書「基金概述」中所述。基金之預期總槓桿只是一般指標，而非法規限制；實際槓桿可能會隨時超過預期水平。然而，基金就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將維持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一致，並符合其風險值限額。預期總槓桿為對於所有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總曝險之衡量，並係以「名目總和」（所有衍生性商品之曝險，且無任何反向部位沖抵，且未排除避險安排）計算。由於此計算不考量對市場變動之敏感度或衍生性商品使基金之整體風險增加或減少，因此其可能無法代表基金之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不適用

6.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話: 02-8758-3888。

（八） 投資人如為自然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及「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I2 級別美元」應注意之申購事項

當投資人為自然人，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及「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I2 級別美元」（下稱「本專案級別」）等級別，請特別注意銷售機構所設之下列申購規則與交易限制：

1. 投資人應與銷售機構訂定契約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本專案級別，每筆契約僅可針對該一級別約定一個扣款日。於各該申購契約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得變更扣款金額。
2. 每位投資人就每一本專案級別於每個約定扣款日，僅成立一筆契約。投資人如針對同一本專案級別約定多個扣款日，或同一扣款日約定就多檔本專案級別進行扣款，均視為訂定多筆契約。
3. 投資人每筆契約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含）。
4. 如投資人因故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或因其他個人因素導致契約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申購/定期定額投資、買回或扣款失敗等情事），則自終止申購/定期定額投資、買回或扣款失敗等情事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本專案級別無法與該銷售機構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5.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本專案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本專案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九） 永續性相關揭露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及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均為具永續投資目標之符合 SFDR 所定義之深綠基金(下合稱「**深綠基金**」)。以下分類及相應之揭露內容是聯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暨(EU) 2019/2088 號法規(其隨時修正及補充) (下稱「**SFDR**」)並為其目的所為，而非旨在提供一基金針對潛在投資人投資需求之適合性之詳細資訊。本文中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對公開說明書所述內容之更改或替代。

有關管理公司與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之負責任投資乙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本文中對「聯博」之指稱係指，向基金直接或間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經理、管理公司及/或另一 ABLP 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更多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關於「永續性相關揭露」之內容。

１．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各基金之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 80%之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與永續投資主題正向一致之發行人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及產業，包括新興市場。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亦即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聯博於建構投資範圍時，是否納入投資範圍之主要標準為評估標的公司之收益對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評估結果將標的公司區分為相符、不相符及中性三類，唯有經評估為「相符」之標的公司，即其超過 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始得納入投資範圍。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本基金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 80%之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與永續投資主題正向一致之發行人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及產業。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亦即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聯博於建構投資範圍時，是否納入投資範圍之主要標準為評估標的公司之收益對

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評估結果將標的公司區分為相符、不相符及中性三類，唯有經評估為「相符」之標的公司，即其超過 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始得納入投資範圍。

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總報酬，經由永續性投資，利用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 80%之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與永續投資主題正向一致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及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來自於在歐洲設立、從事主要商業活動或受歐洲發展影響之歐洲發行人。此等證券可能來自世界各地之發行人，包括新興市場。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債券，亦即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聯博於建構投資範圍時，是否納入投資範圍之主要標準為評估標的公司之收益對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評估結果將標的公司區分為相符、不相符及中性三類，唯有經評估為「相符」之標的公司，即其超過 25%之收入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始得納入投資範圍。唯一的例外為汽車產業，本公司容許投資目前從電動車輛或其他零組件中收入低於 25%但相關營收成長迅速之公司。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總報酬），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股票及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未限制其對於股票或債務證券之曝險，但預期對股票之曝險會高於發行人之債務證券。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惟本基金為主題基金，故經理公司係藉由購買與該目標一致之證券以實現投資目標，並擬透過永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SFDR 之第 9 條)。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採用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流程。就「由上而下」之方法，投資經理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及主權債務機構主題。依據投資經理之研究，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就「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各個公司，著重於評估公司就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參與。

投資經理之衡量評估係透過基本面研究，同時聯博於建構投資範圍時，是否納入投資範圍之主要標準為評估標的公司之收益對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評估結果將標的公司區分為相符、不相符及中性三類，唯有經評估為「相符」之標的公司，即其超過 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始得納入投資範圍。 唯一例外為篩選固定收益標的時，若係汽車產業，本公司容許投資目前從電動車輛或其他零組件中收入低於

25%但相關營收成長迅速之公司。

2．投資策略與方法

(1) 各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投資經理採用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流程。就「由上而下」之方法，投資經理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依據投資經理之研究，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就「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各個公司，著重於評估公司就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參與。投資經理強調正面之挑選標準，特別是在評估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時，相較於廣泛之負面排除，更著重透過分析各證券或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投資經理採用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流程。就「由上而下」之方法，投資經理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依據投資經理之研究，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就「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各個公司，著重於評估公司就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參與。投資經理強調正面之挑選標準，特別是在評估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時，相較於廣泛之負面排除，更著重透過分析各證券或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

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投資經理採用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流程。就「由上而下」之方法，投資經理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依據投資經理之研究，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就「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個別債務證券，著重於收益之用途、發行人之基本面、評價及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參與。投資經理強調正面之篩選標準，特別是在評估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時，相較於廣泛之負面篩選，更著重透過分析各證券或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此外，本基金對 ESG 債券結構(ESG bond structure, 例如綠色債券)之曝險至少為 15%。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投資經理採用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流程。就「由上而下」之方法，投資經理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及主權債務機構主題。依據投資經理之研究，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就「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各個公司，著重於評估公司就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參與。投資經理亦分析個別債務證券，關注收益之運用、發行人基本面、估值及發行人對 ESG 因素之曝險。投資經理強調正面之挑選標準，特別是在評估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時，相較於廣泛之負面排除，更著重透過分析各證券或發行人就該等 ESG 因素之參與。

(2) 整合 ESG 之投資流程

a. 聯博永續股票型基金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二檔子基金皆屬於主題式之股票型 ESG 基金，投資目標為積極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

為達成投資目標，聯博經理團隊在特定出基金之永續投資主題後，透過聯博永續主題股票排除政策辨識出能協助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與服務(產品與服務之數量可能隨時間調整)，並自全球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之股票中，特定出其營收 25%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產品或服務之公司，再經排除與永續發展目標不一致之企業後，創造出由約 2,500 檔個股組成之投資範圍。

聯博經理團隊進行詳細研究流程，以從風險/回報角度評估安全性，自此 2,500 檔個股中挑選出標的個股並密切追蹤，對標的個股進行更為深度之財務分析並辨識及評估與相關投資策略有關之重要 ESG 因素，最後組建出投資組合。投資流程說明如下：

i. 由上而下之研究方法辨識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經理團隊著重於其中私人企業可積極參與之項目，為此，聯博投資團隊辨識出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ii. 由下而上之研究方法組建投資組合

i. 以聯博永續主題股票排除政策篩選出投資範圍

此後，投資團隊運用聯博永續主題股票排除政策按收益的曝險決定三個公司類群，而投資範圍會僅納入屬**相符**類群之公司。所謂相符之公司係指聯博投資團隊運用數據分析取得個股自行揭露或申報之公開資訊，以發掘超過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而若公司直接自涉及該排除政策認定不符合永續投資標準之產品或服務中獲得任何收益，則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例如直接涉及成人娛樂、酒精、煤炭、爭議性武器、槍枝、賭博、基因改造生物、軍事承包、監獄或菸草產品及服務，已被認定與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不相符，此類投

資標的將不會被納入投資範圍。而部分公司不直接生產不符合永續投資標準之產品，但屬於直接生產者之價值鏈的一環。倘若其為分銷商及零售商，如不相符產品之銷售額超過公司收益之20%，則該公司將被排除。

ii. 基本面研究選出追蹤清單上之個股

於得符合永續投資相關標準之目標證券範圍經辨識後，聯博進行詳細研究流程，以從風險/回報角度評估安全性。此過程特別包括依據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將ESG因素納入發行人財務分析中。就公司發行人，聯博設有一專有重要性矩陣，分析師得使用此矩陣識別哪些ESG因素對相關深綠基金最為重要。此專有之重要性矩陣包括40多項ESG因素。分析師對ESG因素之研究結果已納入相關深綠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

iii. 聯博重要性矩陣

此重要性矩陣係由聯博與聯博投資團隊中超過120名聯博分析師合作，橫跨資產類別開發出一套專有之方法，其涵蓋超過40個ESG因素及近70個產業。聯博可妥適運用此矩陣，為聯博投資團隊就ESG因素之影響提供有價值之觀點，從而得出聯博就目標發行人之長期財務預測。聯博認為，用於辨識不利永續性影響之一致框架有助於聯博投資團隊作出更明智之投資決策，並最終使聯博得以提供更佳的投資結果。此等ESG因素目前包含：

- ***環境性因素***

- 碳排放
- 產品碳足跡
- 氣候變遷脆弱性
- 水資源管理
- 資源管理
-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
- 有毒物質排放及危險廢棄物
- COVID-19及環境
- 包裝廢棄物
- 電子廢棄物
- 供應鏈–環境
- 潔淨科技之機會
- 綠建築之機會
- 可再生能源之機會

- ***社會性因素***

- 勞工管理
- 人力資本發展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產品安全及質量
- COVID-19及社會問題
- 金融產品安全
- 隱私及資料安全
- 供應鏈–社會
- 負責任投資
- 確保健康及人口風險
- 溝通機會
- 普惠金融之機會
- 醫療保健之機會
- 營養與健康產品之機會
- 教育機會

- ***治理性因素***

✧ *董事會*

- 董事會獨立性
- 董事會性別多元性
- 會計
- 反競爭慣例

- 執行長兼董事長
- 萬年董事會
- 商業道德
- 貪腐及動盪
- 金融體系動盪

✧ *監督及風險管理*

- 組織文化
- 支付
- 制裁
- COVID-19及治理

✧ *股東可接近權*

- 一股一表決權
- 董事提名權(Proxy Access)
- 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權利

作為聯博忠實義務之一環，聯博認為目標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係其基本面研究之重要資訊。作為投資流程之一環，聯博將對目標發行人之治理方面進行質化評估，例如，於可行情況下，持續編制財務報表，包括關於健全管理結構；薪酬、員工關係及法律與稅務合規性問題之資訊。對於永續投資，聯博不會投資於其認為未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的發行人。聯博確保透過將ESG因素整合至基本面研究中以完成對良好治理實務之評估。就公司發行人，聯博使用其專有之重要性矩陣，其中包括超過15項治理因素，此等因素指出目標發行人遵循之良好治理實務。分析師對治理因素之研究結果已被納入相關深綠基金投資決策流程。

聯博亦遵守國際公認之盡職調查及報告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協助引導聯博之研究。所有被認為違反此等全球規範之發行人皆被註記為須深入研究其是否適於納入聯博產品中。此一深入分析將評估發行人違反之理由以及發行人是否仍適格，同時考量相關聯博產品投資策略。

iv. 組建基金投資組合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將透過上述方法組建投資組合，比起單純選擇一些對永續發展無害之被投資標的，經理團隊更希望找到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是能積極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的標的。聯博投資團隊可藉由許多資訊服務獲取有助於其廣泛了解發行人或產業之ESG要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Bloomberg及 FactSet、MSCI ESG評分、Carbon Delta及MSCI之碳排放數據、Sustainalytics風險評分、ISS-Ethix爭議武器研究及ISS及Glass-Lewis之公司治理及委託書研究。

v. ESG評估與追蹤

為監督包含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在內之聯博ESG及永續發展活動，聯博已建立一架構以反映聯博組織各層級對該責任之承諾。聯博之董事會及執行長於2020年設立風險長（CRO）職位，由聯博之風險長主持並由資深專業人員組成之「責任指導委員會」制定策略並監督執行情況。

除責任指導委員會外，聯博亦設有其他三個與監督責任、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至關重要之委員會：

- **代理投票及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聯博之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責任投資團隊、作業、法務及法令遵循部門之資深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制定聯博之代理投票政策，監督代理投票活動，並對代理投票流程進行正式監督，維護及更新聯博之公司代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掌握聯博之最新宗旨、訂定聯博於新提案中之立場，並就聯博之代理投票及治理政策未涵蓋之表決事項進行諮詢。

- **爭議性投資諮詢理事會**。該理事會由來自聯博之資深代表組成。其由聯博之執行長及風險長共同主持。該理事會之目的係為爭議性武器、菸草或國際規範等問題提供討論及辯論之論壇。理事會之討論不僅將為特定投資決策提供依據，且將有助於在此等領域建立聯博政策。

  擁護多樣性理事會（DCC）。DCC之任務係確保多樣性與包容性（D&I）始終為聯博之文化、政策及實踐之中心思想。DCC之成員，透過提高事業單位對招聘、提倡及保留各種人才之責任感，擁護多樣性與包容性並以此作為榜樣。DCC成員負責協助監督及審查負責任策略事業單位特定之多樣性與包容性目標，並於公司內共享最佳實踐。

b. 聯博永續固定收益型基金

「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屬於主題式之固定收益型 ESG 基金，投資目標為積極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債券。

為達成投資目標，聯博經理團隊在決定出基金之永續投資主題後，聯博辨識出能協助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與服務(產品與服務之數量可能隨時間調整)，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挑選超過 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唯一的例外為汽車產業，本公司容許投資目前從電動車輛或其他零組件中收入低於 25%但相關營收成長迅速之公司。之後，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排除任何在聯博 ESG 評分系統中分數低於 4 分之公司發行人及證券，及在聯博 ESG 主權評分系統中分數為後 10%之國家。

經前述篩選後，聯博並自其中挑選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中之投資標的，並組成投資清單。投資經理就此分析個別債務證券，著重於收入之用途、發行人之基本面、評價及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參與，自該投資清單中選出若干發行人，以組成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化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i. 由上而下之研究方法辨識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經理團隊著重於私人企業可積極參與之項目），為此，聯博投資團隊辨識出能協助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與服務，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ii. 由下而上之研究方法組建投資組合

甲、 篩選出投資範圍

此後，投資團隊按收益的曝險決定三個公司類群，而投資範圍會僅納入屬**相符**類群之公司。所謂相符之公司係指聯博投資團隊運用數據分析取得發行人自行揭露或申報之公開資訊，以發掘超過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

乙、 ESG評分系統

此外，聯博運用PRISM此一專有之信用評等及評分系統，將固定收入ESG研究整合至完全數字化之數據及證券分析平台。藉由PRISM，分析師得跨行業、評等類別及地區，以一致、可比較及可量化之方式建立及分享關於單一發行人之觀點。分析師亦得透過該系統取得MSCI分數。分析師利用研究及參與之洞見以評估各發行人之多種面向，以給予特定之ESG分數，此等分數將用於信用評分。PRISM評分將依據所分析之行業，並基於聯博分析師認為對公司或發行人而言最重要之ESG因素，給予ESG因素不同之權重。任何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或分析師皆得於投資流程中隨時利用PRISM之ESG分數。任何分數低於4分之發行人，將不會被選入投資組合。

丙、 組建基金投資組合

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透過上述方法組建基金投資組合，比起單純選擇一些對永續發展無害之被投資標的，經理團隊更希望找到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是能積極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的標的。聯博投資團隊可藉由許多資訊服務獲取有助於其廣泛了解發行人或產業之ESG要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Bloomberg及 FactSet、 MSCI ESG 評分、 Carbon Delta 及MSCI之 碳排放數據、 Sustainalytics 風險評分、ISS-Ethix 爭議武器研究及ISS及Glass-Lewis之公司治理及委託書研究。

丁、 ESG評估與追蹤

為監督包含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在內之聯博ESG及永續發展活動，聯博已建立一架構以反映聯博組織各層級對該責任之承諾。詳細說明請參考上述56頁「v. ESG評估與追蹤」之內容。

c. 聯博永續平衡型基金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屬於平衡型 ESG基金，投資目標為積極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

為達成投資目標，聯博經理團隊在決定出基金之永續投資主題後，聯博首先辨識出能協助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與服務(產品與服務之數量可能隨時間調整)。

就股票投資清單，股票投資團隊將在市值超過 100 億美元之上市股票中，運用數

據分析取得個股自行揭露或申報之公開資訊，以挑選超過 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而就固定收益投資清單，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挑選超過 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唯一的例外為汽車產業，本公司容許投資目前從電動車輛或其他零組件中收入低於 25%但相關營收成長迅速之公司。之後，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排除任何在聯博 ESG 評分系統中分數低於 4 分之公司發行人及證券，及在聯博 ESG 主權評分系統中分數為後 10%之國家。

經前述篩選後，聯博創造出由約 2,500 檔個股組成之投資範圍。

在此範圍內，股票投資團隊進行嚴格的財務及 ESG 分析，以篩選出最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而「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同一時間將持有約 100-150 檔股票(可能隨時間調整)；而固定收益部分，則約有 250 檔發行人之投資標的成為投資清單，其後再經投資團隊對財務面及 ESG 因素進行分析，投資團隊將組建同一時間持有約 150-200 檔發行人(可能隨時間調整)之多元固定收益組合。

- 由上而下之研究方法辨識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在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經理團隊著重於其中約11項私人企業可積極參與之項目，為此，聯博投資團隊辨識出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

- 由下而上之研究方法組建投資組合

  因「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屬於平衡型ESG基金，為組建永續投資之投資組合，股票投資團隊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先後分別就股票部位及固定收益部分適用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由下而上之研究方法篩選投資清單，再由多重資產投資團隊以此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投資清單為基礎，進行整合並動態組建投資組合，以減少集中及下行風險。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投資經理評估下列深綠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如下：

基金	ESG 相關投資最低比重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0%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80%
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	80%

基金	ESG 相關投資最低比重
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0%

此等深綠基金具有永續投資之目標，其中包括投資於有助於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尋求實現各投資目標時，上述各深綠基金具永續投資之目標，惟以此等永續投資不會重大危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相應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人)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為前提。各深綠基金旨在透過有助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進行投資以實現此一目標，惟以此等相應之投資不會重大危害任何適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永續投資」)為前提。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及「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四檔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僅在超過 25%之收益來自直接生產或提供支持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產品或服務者中選擇(唯一的例外為收入成長快速之自動車產業)，亦即經理團隊確保所有經篩選之有價證券必須符合永續主題，其餘部位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避險交易之保證金)，因此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滿足永續主題框架，而無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之疑慮。

4.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均未使用指定之 ESG 相關參考指標衡量永續性或決定永續投資。

5. 排除政策

如相關基金說明中所詳述，聯博亦得就各基金使用正面或負面/排除篩選。此等篩選可能聚焦於 ESG 或永續性以及特定產業。

管理公司就企業參與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貧化鈾彈藥之事宜，安排對全球公司進行篩檢。如證實相關企業確有參與，管理公司之政策係不允許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發行之證券。

另外，各基金亦適用特定排除條款，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取得。

6. 風險警語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2022/5/4 前原名：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具有永續性風險，而永續性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永續性風險既可代表其自身風險，或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且可能對如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造成重大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永續性風險之評估十分複雜，且可能是以不易獲得且不完整、預估、過時或極為不準確之環境、社會或治理資訊為基礎。即使資訊可被辨別，亦不能保證將正確評估此等資訊。

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人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因永續性風險發生之後果可能很多，並且將依據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不同。通常，一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將產生負面影響，且其價值可能減損，進而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7．盡職治理議合

各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所使用之盡職治理議合將分別按其投資策略或投資團隊而個別適用聯博之全球盡職治理政策，各投資團隊皆將使用相同策略(如整合、辨識、議合、紀錄及整併及整合之六大整合步驟)，惟將著重於重要性矩陣中之不同 ESG 要素，以下針對聯博之全球盡職治理政策說明之：

(1)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概述

聯博早已認知 ESG 之考慮因素同時存在可能影響聯博產品績效之潛在風險及機會。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概述各種 ESG 考量因素，包含永續性風險(定義為該等 ESG 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ESG 因素**」)。聯博已將此等 ESG 因素分析並系統性地整合至其投資流程之各個步驟，聯博確信此一作為將可改善投資決策、提升財務成果、實現聯博對責任投資及全球實踐 ESG 目標之承諾。

當聯博於 2011 年 11 月成為「責任投資原則簽署者」時，聯博正式將 ESG 因素整合至聯博大多數主動管理策略之投資流程中，某些策略因 ESG 因素整合與其不相關或可能導致聯博無法達成特定聯博產品之投資目標(如中性商品)而未將其納入。於特定聯博產品，已將有關整合 ESG 因素之文字納入所適用之募集文件。

聯博為責任投資領導階層建立管理架構，其於今日推動聯博之公司策略且全公司均對此等議題做出承諾。聯博之全球盡職治理聲明及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詳細介紹聯博之行動。更多資訊，請見：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htm。

於執行整合 ESG 因素之投資策略時，聯博將該策略預期水平內之風險及收益，以及 ESG 因素就風險及收益評估之財務或經濟影響納入考量。透過長期價值創之角度分析及評估發行人，常使聯博獲得強而有力之財務成果，同時透過對包含 ESG 因素在內之各種因素進行更透徹之分析以降低風險，此將在整體投資期間或其後影響證券。

如下所述，於整合 ESG 因素及做出投資決定時，聯博亦將考量投資決策就此等 ESG 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此等影響已記載在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中。

聯博透過六個步驟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一環，包含：準備、辨識、議合、記錄、整併及整合。依據聯博產品之不同，整合之程度及重點可能會有所差異，但於相關聯博投資團隊利用聯博之 ESG 專家及責任投資專家(「**責任投資團隊**」)以達成投資目標之目的相同。詳細說明，請參見公開說明書「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乙節。

(2) 議合

聯博之投資團隊亦就此等 ESG 因素與發行人議合。ESG 議合一直是聯博投資流程之重要一環。聯博投資團隊每年皆會與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發行人，以及包含直轄市、超國家組織及主權發行人等非企業實體之領導人議合。聯博已記錄超過 15,000 場會議，包含與特定發行人之議合及策略專題及協作議合。作為其議合政策之一環，聯博亦將就 ESG 因素以外之主題及目標議合。

ESG 議合議題係聯博研究及盡職治理流程之關鍵部分，亦是聯博承諾成為責任投資領導者之一環。

議合有助於聯博更瞭解發行人，保護聯博產品作為發行人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並鼓勵公司發行人部署尤其可能有助於實現 ESG 目標之策略。透過議合，聯博可以鼓勵發行人採取聯博確信將改善發行人及／或聯博產品之財務成果之行動。聯博不會將議合委外。聯博之投資團隊經常性與負責任投資團隊合作，直接與公司及發行人議合。聯博認為，著手議合之方式得為聯博之商品提供更好的研究、更佳之結果及更好的服務。

聯博之議合政策提供於：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ntent/dam/corporate/corporate-pdfs/ABGlobalStewardship. pdf，詳細描述聯博與發行人之議合。聯博之議合政策亦概述聯博於產業議合之合作及聯博與發行人議合時就潛在利益衝突之辨識及解決。聯博之議合政策尤其包含聯博如何行使表決權及股份附帶之其他權利、與其他股東合作、與被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及管理與其議合之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3) 聯博集團投票及治理政策概述

聯博集團基於對客戶之最大利益考量，訂有完善之投票及治理政策，並明確訂出各類型議案之處理方式。聯博之投票及治理政策同時採原則性(principle-based)及規則性(rule-based)規範，聯博根據這些原則評估每個提案，同時以聯博認為最有可能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的方式為最高原則。聯博針對有些可能會偏離這些準則的提案提出意見，以幫助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亦或可根據投資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處理。此外，這些準則並非旨在解決每一投票上可能出現的所有問題。聯博將逐案評估任何未在這些準則中具體涉及的提案。

因全球對 ESG 和氣候變遷之關注日益增加，考量相關因素有助於提高對被投資公司估值的準確性。從長期股東價值的角度來看，納入更全面的風險和機會因子，例如 ESG 和氣候問題，可望更符合客戶的最大利益。聯博不會選擇自動支持所有提及 ESG 或氣候問題的提案，而是仔細評估每個提案是否真正促進公司解決 ESG 或氣候問題方式的實質改變，從而為投資人在管理標的公司業務提供更全面的風險管控和機會。

解決 ESG 或氣候問題的提案的評估將考量以下核心因素:

✓ 提及的 ESG 或氣候問題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

✓ 公司當前的實務、政策和框架

✓ 提案的合理性-股東是否提出不合理要求限制了管理層開展業務？

✓ 股東提案的動機-提議者是否與任何特定的利益集團相關聯？該提案是否旨在促進與其相關的特定股東或團體的利益？

✓ 提案如何為股東增加價值？

聯博集團同時設立有代理投票及治理委員會，由資深投資人員及法務與責任投資團隊的代表組成，每年開會數次，進行公司政策之審查，並確保公司相關政策能符合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目標。

聯博集團與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SS"）和 Glass Lewis 等不同級別的公司治理和代理研究服務機構有長期合作關係。研究項目包括由 ISS 和 Glass Lewis 提供之投票建議。集團所有的投資相關人員均可以通過責任團隊和/或委員會的成員取得相關資料。集團將不時覆核外部研究機構-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及 Glass Lewis 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集團投票及治理政策且符合投資人最大利益，聯博集團將定期審查代理研究服務機構是否有能力充分分析代理問題並提供必要的服務。委員會根據相關的事實和情況採取合理措施審查代理服務機構解決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

聯博集團會在每個發行公司的股東大會日期後一個工作日後在集團的網站(http://vds.issproxy.com/SearchPage.php?CustomerID=447)上發布相關投票紀錄。

8．定期揭露事項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ESG主題基金並未使用ESG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警語

此資訊由聯博基金、聯博SICAV基金與聯博基金II在台灣之總代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地址: 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電話: 02-8758-3888。

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調整』及『擺動定價政策』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8頁。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查詢，或請聯絡您的理財專員，亦可洽聯博投信索取。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AD、ED、ID 及 SD 月配級別之配息(及對應之避險級別)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

AA、EA、AI、EI 及 S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 為配息前未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的級別，依照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來源，致力維持較穩定的每月配息，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付，基金公司仍將依據各基金之獲利能力，定期檢視 AA、EA、AI、EI 及 SA〔穩定月配〕級別的配息水準並進行調整。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若基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淨值。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之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但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香港地區之紅籌股及 H 股則無限制。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外匯、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採用避險技術，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避險級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期能提供投資人，更貼近基準貨幣級別的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本專案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本專案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證券相關商品等槓桿投資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2023 AllianceBernstein L.P.